

中马园审批环〔2025〕33 号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 欧德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自贸区丰之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来《欧德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欧德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项目代码：2211-450704-04-01-558104）属新建，选址位于广西钦州石化产业园区临海大道西面、勒沟东大街北面。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占地面积 33333.34m²，主要建设 1 条生物柴油生产线、1 条

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线和 1 根 1.79km 的生物柴油及工业级混合油管道，配套建设储运、辅助、公用、环保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10 万吨工业级混合油、1.5 万吨精甘油和 1.2 万吨重质脂肪酸。项目设置 1 台 10 蒸吨/小时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炉、1 台 6 蒸吨/小时生物质颗粒导热油炉。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具体详见《报告书》。项目总投资 12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1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8%，主要环保投资为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地下水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

二、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作业规模、工艺、性质、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应实施封闭管理，文明施工与作业。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做好施工管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尽量降低噪声对周边区域的影响。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车辆清洗和洒水降尘；生活污水依托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建筑垃圾部分回收利用外，其余运至市政部门指定的

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落实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环境。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气（包括生物柴油生产线酯化废气、蒸馏脱醇废气、多级蒸馏废气、精制提纯废气、甘油浓缩废气，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线水洗工艺废气、酯化缩合废气、蒸馏脱酸废气）、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池、混凝沉淀池、调节池）废气、卸油池废气、储罐呼吸废气、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等。主要污染防治措施为：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优质 0#柴油为燃料，其产生的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采取原料装卸鹤管密闭输送，卸油池、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池、混凝沉淀池、调节池加盖设计，甲醇使用内浮顶罐并设置氮封，酯化油专用离心机全密闭设计，化验安排在通风橱内进行，废白土密闭容器储存等措施来确保无组织废气排放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甲醇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要求（新改扩建）。

（2）有组织废气。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气浮池、混凝沉淀池、调节池）废气先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器”处理，再与卸油池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生物柴油生产线酯化废气、蒸馏脱醇废气、多级蒸馏废气、精制提纯废气、甘油浓缩废气，工业级混合油生产线水洗工艺废气、酯化缩合废气、蒸馏脱酸废气一起送至 RCO 炉燃烧处理后，经 1 个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甲醇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

污水处理站 UAS 厌氧反应器沼气先经脱水脱硫设施处理、再与生物柴油生产线脱轻废气一起送至 1#导热油炉燃烧处理。1#、2#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采用“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个 4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要求。

2. 地表水环境。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1#导热油炉余热锅炉排水、2#导热油炉余热水箱排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碱液喷淋塔废水、初期雨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硫化物等均满足《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0-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钦州胜科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输送至胜科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声环境。设备选型应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消音设施。经采取相关处理措施后，确保各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必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项目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导热油不在厂内暂存，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废脱硫剂、废 MBR 膜由厂家回收利用；压榨机废渣、压滤机废渣、水洗工艺废渣、废白土、废包装物、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布袋、炉渣外售至资源化利用公司；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有污泥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

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进行防治，落实各分区防渗措施，设置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做好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跟踪监测。简单防渗区进行地面硬化，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均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设计。

6. 环境应急与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在储罐区四周设置防火堤或围堰，生产车间、储罐区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器，生产装置、输油管道设置 DCS 集散控制系统和 ESD 紧急停车系统，新建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和 1 个事故应急池。此外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的要求编制或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建设单位应立即响应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控制事态扩大。项目试运行前将评估后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属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依法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

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
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钦州市生态环境局，钦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钦州市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广西南宁中佳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9 月 10 日印发
